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53
投诉人:	创新先进技术有限公司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被投诉人:	Ning Zhang
争议域名:	<antchai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创新先进技术有限公司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投诉人地址为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被投诉人为 Ning Zhang。被投诉人地址为 Chang Ping Qu Long Jin Yuan Dong Wu Qu 18 Hao Lou 2 Dan Yuan 601 BeiJingShi, BeiJing, China 100085。

争议域名为 <antchai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BigRock Solutions Ltd 注册。域名注册机构地址为 Unit No 501, 5th floor and Unit IT Building No 3, NESCO IT Park,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ast), Mumbai Maharashtra 400063 India。

2. 案件程序

2020年5月1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2013年9月28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和于2015年7月31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20年5月12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 《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 并表示注册人是 Ning Zhang,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20年5月23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4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名称作出修正。

2020年5月27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订投诉书及附件材料。

2020年5月28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

2020年5月29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申请，要求以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

2020年5月31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其提交的修订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的要求。

2020年5月31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同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

2020年6月3日，被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申请，要求以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

2020年6月15日，被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申请，根据《规则》第5(b)条的规定，向中心申请延期提交答辩。

2020年6月16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明确说明要求延长期限之天数。

同日，被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申请，要求将对投诉的回应时间延长四个日历日。

2020年6月20日，中心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邮件，批准被投诉人延期提交答辩的申请。

2020年6月22日，被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申请，根据《规则》第5(b)条及5(e)条的规定，要求将对投诉的回应时间延长30天。

2020年6月23日，投诉人向中心发出邮件，反对被投诉人再延长答辩时间。

被投诉人于2020年6月24日，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向中心提交答辩书。

2020年6月2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确认收悉被投诉人提交之答辩书，并要求被投诉人完善答辩书并提交更新版答辩书。

2020年6月27日，被投诉人向中心提交更新版答辩书。

2020年6月2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案当事人发出“答辩书收悉通知”。

2020年7月2日，被投诉人向中心提交补充证据材料，通知中心被投诉人已经就争议域名的权属问题向北京互联网法院递交起诉，并要求中心中止或终止本仲裁程序。

2020年7月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 (Ms. Vivien Chan) 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同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应在14天内（2020年7月21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同日，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提交之答辩书向中心提交了补充投诉书及补充附件。

2020年7月8日，被投诉人就投诉人提交之补充投诉书及提交了补充答辩书及补充附件。

关于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提出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申请，专家组已检阅相关卷证并予以考虑。有鉴于：

- 一、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内容都是中文；
- 二、争议域名注册人的地址位于中国大陆、本案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均有能力理解并运用中文进行交流；
- 三、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相关证据均为中文材料；

本案当事双方均要求以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基于公平原则和双方进行程序的便利性，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上述申请应予准许，本行政程序以中文作为使用的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程序中的投诉人为创新先进技术有限公司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投诉人地址为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联系人是 Paddy Tam，联系地址为 Drottnin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Ning Zhang，投诉人地址为 Chang Ping Qu Long Jin Yuan Dong Wu Qu 18 Hao Lou 2 Dan Yuan 601 BeiJingShi, BeiJing, China 100085。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antchain.com>于2016年12月30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Ning Zhang”，地址为 Chang Ping Qu Long Jin Yuan Dong Wu Qu 18 Hao Lou 2 Dan Yuan 601 BeiJingShi BeiJing China 100085。据此“Ning Zhang”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为蚂蚁金服集团（Ant Financial Group）母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nt Small and Micro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Co. Ltd）（以下统称为“蚂蚁金服”）旗下的子公司。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也认可蚂蚁金服与投诉人为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而且过去已有专家确认投诉人是为蚂蚁金服旗下的子公司并持有蚂蚁金服的商标（见投诉人补充附件6）。

投诉人主张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阿里巴巴集团将全球有关蚂蚁金服标志组合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及潜在商誉转让给了投诉人，投诉人正在采取措施在全球将自己记录为这些商标的申请人或注册所有人。因此，投诉人主张其受益于蚂蚁金服标记的申请和注册，包括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各种类别中的蚂蚁金服标记，当中包括“ANT”、“ANTCHAIN”及“蚂蚁链”等以下商标（见投诉人附件 1 及补充附件 2）：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ANT	香港	302835955	9, 16, 35, 36, 41, 45	2013-12-12	2013-12-12
ANT	香港	303805993	9, 35, 36, 38, 42	2016-06-14	2016-06-14
ANT	欧洲	012499968	9, 16, 35, 36, 38, 39, 41, 42, 45	2014-01-14	2018-09-07
ANT	澳大利亚	1601088	9, 16, 35, 36, 38, 39, 41, 42, 45	2014-01-15	2014-01-15
ANT	新加坡	T1400646I	9, 16, 35, 36, 38, 39, 41, 42, 45	2014-01-15	2014-01-15
蚂蚁链	中国	22770348	41	2017-02-07	2018-02-21
蚂蚁链	中国	22770396	35	2017-02-07	2018-04-14
蚂蚁链	中国	22770539	36	2017-02-07	2018-02-21
蚂蚁链	中国	22770680	38	2017-02-07	2018-02-21
蚂蚁链	中国	22770940	42	2017-02-07	2018-04-14
蚂蚁链	中国	22770975	45	2017-02-07	2018-02-21
ANTCHAIN	中国	36652573	45	2019-03-06	2019-12-07
ANTCHAIN	中国	36657849	16	2019-03-06	2019-12-07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称其为以上“ANT”及“ANTCHAIN”商标的拥有者，其公司的英文名为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此英文名字的缩写既是 ANT。投诉人指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ANT”，并在商标后加

上了描述性的单字“chain”（链的英文），而因为此文字与投诉人或蚂蚁金服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ANT”及“ANTCHAIN”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此外，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大多与区块链有关（见投诉人附件 3），因此“chain”是“blockchain”（区块链的英文）的缩写。投诉人称其母公司蚂蚁金服于其主域名<antfin.com>的网站上（tech.antfin.com/blockchain）提供名为蚂蚁区块链的服务（见投诉人附件 6），且其蚂蚁区块链团队成立于 2015 年，于 2016 年 4 月在中国大陆申请“蚂蚁区块链”的商标申请。投诉人认为上述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区块链、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计算机等相关领域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主张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或蚂蚁金服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

此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增加了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没有发布任何有关昆虫蚂蚁的信息，却在多处发表有关于区块链的文章（见投诉人附件 3）。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显然晓得把“蚂蚁”和“区块链”连在一起，尤其在中国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投诉人的区块链服务，特意在网站上免责声明与投诉人无关。投诉人称其发现被投诉人在另一篇文章中列出了一系列他所注册的有关于区块链的域名，提出欢迎有兴趣者联系。综合网站上的内容和其网站的标题“抛砖引玉”，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显示有意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以达到混淆互联网用户的目的。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足以对其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并非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称根据香港秘书处发出的通知邮件（见投诉人附件 2），被投诉人是“Ning Zhang”，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ANT”或“ANTCHAIN”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称根据其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ANT”或“ANTCHAIN”的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指在提交此投诉的时候，被投诉人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而使用隐私保护服务的行为被过去专家组视为同等于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放置了一系列连接到第三方网页的网站（见投诉人附件 3）。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的网站放置了售卖与区块链及加密货币有关机器的第三方商业化网页的链接，被投诉人极有可能通过这些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的第三方链接从中赚取按点击付费的收入，投诉人也注意到被投诉人要求浏览网页的互联网使用者以加密货币向其提供款项。投诉人指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商业性地利用争议域名赚取按点击付费或其他收入，并不是在合法非商业或合理使

用域名。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混淆类似的域名误导投诉人或蚂蚁金服的客户及引导互联网使用者进入有关网页从而得到商业性收益，根据《政策》第 4 条(c)款(i)项，并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根据政策 4 条(c)款(iii)项也不是对域名进行合法非商业性或合理的使用。

此外，投诉人指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元数据（Meta Data）也指向投诉人和其商标（见投诉人附件 4）。投诉人也指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资料自注册日期以来大部分时间都被隐私保护服务掩蔽，虽然根据 WHOIS 资料，争议域名的原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但投诉人注意到于 2018 年 2 月 WHOIS 才显示被投诉人为域名注册人（见投诉人附件 2），同时参考争议域名网页上实际内容的变化（见投诉人附件 3），因此 2018 年间才是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的日期。投诉人也主张无论被投诉人是在何时注册争议域名，原注册日期都晚于其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主域名<antfin.com>（见投诉人附件 5），也晚于其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香港申请注册其首个“ANT”商标（见投诉人附件 1）。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指在申请注册一个完整包含了其“ANT”商标和与蚂蚁金服业务相关的描述性单字“chain”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注册了一个与其“ANT”商标和其主域名<antfin.com>混淆地相似的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特意加上声明，并提供了投诉人蚂蚁区块链的链接（见投诉人附件 3），这证明被投诉人对其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此外，投诉人指其早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在 2016 年 7 月公布将其区块链技术引入至公益活动以达致善款账户透明化，从而增强公众对捐献运动的信心和参与的动力（见投诉人附件 8），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完全没有意识到其品牌的。投诉人指过往的专家组都认为域名注册若与被投诉人公开发布的广大声明或活动有关联的情况，或在其发布的短时间之内，都会被视为投机性的恶意注册。

投诉人指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免责声明清楚地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就清楚知道投诉人或蚂蚁金服的存在，而被投诉人选择了此域名，故意使毫无戒心的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通过在网站上自愿放置免责声明来承认与投诉人或蚂蚁金服混淆的可能性。投诉人主张从被投诉人企图制造此混淆性的误导来看，被投诉人恶意性利用投诉人或蚂蚁金服的知名度和好名声来增加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流量，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当中包括指向第三方商业化网站的链接（见投诉人附件 3）。投诉人指过往的专家组也认为被投诉人使用具有混淆性相同的域名网站解析到有第三方链接的网站并从中赚取利益，是带有恶意性的使用。

此外，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公开承认持有大量域名注册（见投诉人附件 3），其中也滥用了投诉人及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如<bingchain.com>及

<antchain.cn>等等，这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见投诉人附件 2），而过往的专家组也认为使用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不构成混淆性相似，不具误导性

被投诉人指蚂蚁金服是全球知名的企业，蚂蚁金服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为蚂蚁金服的子公司，蚂蚁金服的商誉并不延及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 2018、2019 年才开始使用“蚂蚁区块链”的相关商标，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自己的金融产品中使用了区块链技术，这与投诉人向相关公众提供带有“蚂蚁区块链”商标的服务是完全不同性质的两种行为。被投诉人指以“ANTCHAIN”一词作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引擎上进行搜索，首页的搜索结果中都没有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而是存在大量其他内容（见被投诉人补充附件 9），进一步印证投诉人并没有在先使用该商标及享有商誉。

被投诉人指投诉人拥有的商标为“ANT”，并非投诉人原创的词汇，而是十分常见的英文单词，含义为“蚂蚁”，该词汇不具有很强的显著性，也不能直接指向投诉人，没有与投诉人形成对应关系。投诉人并不因此当然就所有包含 ANT 一次的标识享有相关权利，特别是在很多投诉人尚未涉及的领域，如区块链行业，投诉人不应因其市场地位，依据在后的注册和使用抢占和侵吞在先的相关权益。被投诉人主张如果本案争议域名被转移，这会形成一个错误的示范效应，就是投诉人可以就任意“ANT+X”，“X+ANT”的域名选择注册相同的商标，然后依据在后的注册商标和使用行为，结合在先的“ANT”商标攫取他人合法注册的域名。

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为“antchain.com”，其中“antchain”一词为臆造，没有固定含义，整体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加之“.com”后缀的存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可以明确区分开来。被投诉人指争议域名中“chain”一词含义为“锁链；链”，并未对应任何固定的商品和服务，与投诉人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更是完全不相关，争议域名因此不具有误导性。

被投诉人指出在投诉人列举的法域中，如香港、欧盟等，存在大量包含“ANT”一词的商标与投诉人商标共存，包括但不限于“ANTMINER”、“ANT DALIBOR”等（见被投诉人附件 2、附件 3），上述商标已经与投诉

人的商标共存，且部分商标注册早于“ANT”商标，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的对商标近似的审查标准可以作为本案的参考。

被投诉人指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中陈述的提供服务的域名地址 tech.antfin.com/blockchain，可以清晰地看到投诉人使用“blockchain”一词对应其“区块链”服务，而非“chain”，可见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读为“蚂蚁区块链”的行为完全是人为地制造相似性。

此外，被投诉人指投诉人的“听障儿童重获新声”活动为公益项目，并非向相关公众公开提供的商业使用，并非商标意义的使用。被投诉人主张在此之后，投诉人再无连贯性、频繁性地关于其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报道，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在区块链领域并无较高知名度和实际商业应用，更没有对“ANTCHAIN”系列商标的使用。

ii. 被投诉人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指其通过合法途径注册获得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自注册之日起享有对该域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被投诉人称鉴于争议域名并未与任何在先权利产生冲突，且被投诉人并无任何攀附他人的目的和行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的相关权利合理合法。

被投诉人指其对争议域名选择隐私保护服务，完全就是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的目的，投诉人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隐私保护期间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的主张完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此外，被投诉人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将争议域名从 Snapnames 平台转移至 bigrock.com，并将 pplns.com@gmail.com 设置为联系人邮箱（见被投诉人补充附件 2 及补充附件 3），并开启隐私保护（见被投诉人补充附件 4）。被投诉人指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续费争议域名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见被投诉人附件 5 及附件 6）。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任何恶意

被投诉人指其并未将争议域名用于实际商业性使用，更没有使用该网站提供与投诉人具有竞争性的商品和服务，而仅用于博客写作和信息共享。被投诉人称其在网站上特意声明“本站与阿里巴巴蚂蚁无关”，一是为了避免任何潜在的混淆，二是为了防止投诉人利用自己的市场优势地位侵吞答辩人的相关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提供的蚂蚁区块链服务开始于 2018 年、2019 年左右（见被投诉人附件 4、附件 5），远远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时间，表明争议域名的使用并无任何攀附投诉人商标的意图。被投诉人称反而是投诉人利用自己对“ANT”商标的注册试图侵占所有包含“ANT”一词的商业标识，试图抢占他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相关域名。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其并没有利用争议域名制造任何的混淆和误认，也没有利用争议域名获取本属于投诉人的交易机会。

iv. 答辩人并未将争议域名用于商业使用

被投诉人称该网站上的第三方链接只是普通的连接（见被投诉人补充附件 7 及补充附件 8），通过查看争议域名网站的源码可知并无任何靠点击收费链接的特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为蚂蚁金服旗下的子公司（见投诉人补充附件 6），投诉人亦提供证据显示投诉人正在采取措施在世界各地将自己记录为这些商标的申请人或注册所有人（见投诉人附件 1、补充附件 2 及 3）。

基于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材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和香港，拥有多个“ANT”、“蚂蚁链”及“ANTCHAIN”的商标注册（见投诉人附件 1 及补充附件 3）。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WHOIS 结果打印页，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母公司蚂蚁金服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了域名< antfin.com >（见投诉人附件 5），并在该网站（tech.antfin.com/blockchain）上提供名为蚂蚁区块链的服务（见投诉人附件 6），且于 2016 年 8 月推出“听障儿童重获新声”活动，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公益活动（见投诉人附件 8）。

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 antchain.com >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antchain”，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根据双方的主张及所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antchain”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NT”，更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NTCHAIN”的字母构成完全相同，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大多与区块链有关（见投诉人附件 3），容易引起相关公众将英文单字“chain”对应为与投诉人或蚂蚁金服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blockchain”。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从未获授权注册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争议域名的主张。另一方面，投诉人提供了其在中国于第 16 和 45 类等商品/服务上对“ANTCHAIN”及于第 35、36、38、41、42 和 45 类等商品/服务上对“蚂蚁链”拥有商标权的证据，专家组同意专投诉人就投诉人“ANTCHAIN/“蚂蚁链”商标”在中国拥有商标权，投诉人与其“ANTCHAIN/“蚂蚁链”商标之间已经形成了联系。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将争议域名从 Snapnames 平台转移至 bigrock.com（见被投诉人补充附件 2 及补充附件 3），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续费争议域名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见被投诉人附件 5 及附件 6）。然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或续展并不代表被投诉人享有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antchain”的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其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ANTCHAIN/“蚂蚁链”注册商标。另外，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主张及证据证明其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合法或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注册商标之意图。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并未满足《政策》第 4(c)条中提及的情况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上(A)部分所述，投诉人就“ANT”、“蚂蚁链”及“ANTCHAIN”拥有商标权。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见投诉人附件 3），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中多处显著地使用投诉人拥有专用权的“蚂蚁链”商标。


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除了争议域名外，亦同时持有大量域名注册，如 <bingchain.com>，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表示可以转让一部分域名给有兴趣者（见投诉人附件 3）。

基于以上内容，及考虑到投诉人的相关权益，特别是“ANTCHAIN/“蚂蚁链”并非任何通用字或有字典意义的词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会使人产生混淆，以为争议域名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为投诉人所提供、赞助、认可，或与投诉人有从属关系，特别是争议域名网站显著地使用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一致的“蚂蚁链”，被投诉人使用争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 4(b)(iv) 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antchain.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 2020年7月21日